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与声明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7 日（星
期三）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第
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25652282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
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24501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43.83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

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648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2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01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2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430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19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5%；反对 19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430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19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5%；反对 19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430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19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5%；反对 19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